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10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92号提案的复函

蒋彬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的提案》(第192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青少年健康成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和健康中国,这对加强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规范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健康体检,对于全面掌握青少年儿童生长发育状况、促进青少年儿童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省财政厅高度重视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的意见》(陕教体〔2009〕3号)

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费用纳入公用经费中开支，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费纳入代办费中予以保障”的规定，积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根据《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0〕24号），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800元、初中1000元，农村寄宿制学校分别再提高300元；对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其中：国家基准定额小学720元，初中940元由中央、省级财政8:2分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级与市县5:5分担。2021—2023年，省财政累计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117亿元，为学生健康体检提供了经费保障。

关于您提出的“把加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作为保障学生健康的重要手段，认真贯彻《意见》和《办法》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重新制定完善出台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推进实施，确保每年1次的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科学、规范、有序开展，实现所有在校学生健康体检全覆盖、基本体检项目内容全覆盖”建议，省财政将配合教育等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文件要求，积极足额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加强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经费保障。

关于您提出的“督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的意见》（陕教

体〔2009〕3号)文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费用纳入公用经费中开支,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费纳入代办费中予以保障’要求的基础上,省级教育、卫健、财政等部门联合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健全机制,完善体制,逐步提高全省中小學生健康体检费用标准。对于义务教育阶段,建议以省级财政保障为主,市县财政配套保障”等建议,省财政将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出台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相关政策文件,健全机制。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目前以省级财政部门保障为主,市县财政配套保障,省财政将继续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推进省、市、县财政部门结合财力增长情况和学校公用经费的需求,适时提高标准,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做好财力保障。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 赵文龙 电话: 029-68936534)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